

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组织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208号
- （3）项目性质：技改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阳新材料”）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208号，新增投资约350万元购入三套碳素制品机加工设备，淘汰掉原有坩埚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原有坩埚线产品不再生产，新增碳素制品10000吨/年。

本项目碳素制品生产废气颗粒物通过新建1套25000m³/h处理风量的格栅导流沉降室+脉冲式布袋一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Q-1）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8日国阳新材料完成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2305-320602-89-02-626451）。企业于2023年11月24日获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崇行审批2〔2023〕70号），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3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号：崇行审批2（2023）70号”对应的“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碳素制品生产废气颗粒物通过新建1套25000m³/h处理风量的格栅导流沉降室+脉冲式布袋一体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Q-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排放设施。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5m²的危废库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23日、5月6日-7日组织对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废气排口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1.4mg/m³，日平均最大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10mg/m³，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经减振、隔声措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废边角料、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扬子碳素再利用；滤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石墨制品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登记表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